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8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4年9月29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分别是晏兆祥先生、吕晓明先生、刘卫星先生、杜金科先生、赵浩义先生、刘进 先生、赵守国先生、张志凤女士、冯根福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陕西证监局近期对公司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内 控缺陷及自查要求,公司对2013年工程项目进行了全面自查。结合自查情况, 公司及时修订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 议案》。新修订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以此为戒,狠抓内控制度完善和落实,不断提升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 水平,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